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KOH ZHENG HAO (許鈺豪) 馬來西亞籍

選任辯護人 劉逸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OH ZHENG HAO (許鈺豪)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，
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KOH ZHENG HAO (許鈺豪)前經本院認為涉犯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
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
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執行羈押，嗣於
115年6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2個月，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訊問被告坦承確有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且有卷內證
據可資佐憑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又被告係馬來西
亞籍來台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，在國內並無固定之居住
所，且已受原審判處有期徒刑二年，本院撤銷改判有期徒刑
一年八月，將來確定後應入監執行，顯有規避後續審判及刑
罰執行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出境之虞。至被告雖提出有找到
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樓之親友，願意
提供居所給被告居住云云，然此不過臨訟尋覓之居所，且
被告為外國籍人士，除羈押外並無其他替代手段可以絕對擔
保被告不會利用其他可能之方法逃匿出境，藉以規避將來刑
罰執行之可能，經參酌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堪認前揭
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無其他替代手段可資取代，而有繼續
羈押之必要。

0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04 法官 李殷君
05 法官 陳文貴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胡宇皞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